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刘伶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采购酒品，以用于传统节日的员工福利发放，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49.74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应当予以披露。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6.3.20条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包装材料、酒盒酒瓶、酒容器的销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项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主要股东：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449,482.35	157,349,470.95
净资产	17,984,644.27	18,136,417.24
营业收入	91,628,686.77	66,065,153.80
归母净利润	-723,335.33	151,772.97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法人主体控制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与河北刘伶醉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乙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共同遵守：

1. 交易价款：各类酒品总价 49.74 万元
2. 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免费储存，根据乙方需求供货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安排制作出样，小样确认后按酒品订购计划周期批量生产，乙方凭借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4. 其它事宜：乙方收到酒品以后当日无反馈，即确认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日后不予以退货及调换货物。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且必要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公平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河北刘伶醉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六、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 12 个月内已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251.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51.8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购销合同》；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